



大会

Distr: General
13 Decem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2 和 109 (c)

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人权问题：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：决议草案 A/C.3/57/L.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海尔·塞拉西·格塔丘先生（埃塞俄比亚）

1.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12 月 9、10 和 13 日第 31、32 和 37 次会议上，依照大会议事规则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3/57/L.48 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5/57/27）。在第五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7/7/Add.23）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5/54/SR.31、32 和 37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（A/C.5/57/27）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7/Add.23）后决定通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3/57/L.48，将需要在 2002-2003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（政治事务）下追加批款 163 900 美元，在第 32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）下追加批款 65 200 美元，由收入第 1 款（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）下一笔 65 200 美元款项抵销。